

洛阳市教育局

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学习争当“马海明式好党员好干部” 活动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洛阳市委关于在全市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中深入开展向马海明同志学习的决定》精神，引导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对照马海明先进事迹，在修身做人、为官用权、干事创业上查问题、找差距、明方向，进一步树立为民意识、发扬实干作风、践行担当精神，扎实推进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学习争当“马海明式好党员好干部”活动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学习弘扬马海明先进事迹为重点，以营造全市上下学先进、争先进的浓厚氛围为目标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心中有党不

忘恩、心中有民不忘本、心中有责不懈怠、心中有戒不妄为，争做“三严三实”好干部，全面提升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、自觉践行党的宗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为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活动开展

马海明是我市在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中发现、挖掘的“三严三实”先进典型。市委下发了《关于在全市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中深入开展向马海明同志学习的决定》和《关于追授马海明同志“洛阳市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》，并在全市评选出100名“马海明式的好党员好干部”。我市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巡回宣讲等形式，大力宣传、推介马海明同志先进事迹，在全市形成了学习马海明先进事迹的高潮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马海明同志先进事迹作为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深入学习马海明同志先进事迹，选树、培育“马海明式好党员好干部”；广大党员要对照马海明同志先进事迹，树标杆、找差距、明方向，争当“马海明式好党员好干部”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马海明同志是“三严三实”模范践行者，是全市党员干部争做“四有”干部的楷模，是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共产党人，生动诠释了新时期共产党人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。马海明同志是一名孜孜不倦的善学者、敢闯敢干的拓荒者、谋事创业的带

领者、一心为民的奉献者，是一位内心执着、有追求、懂感恩的基层干部。推荐争当“马海明式好党员好干部”，要具体坚持以下四个标准：

1. 对党忠诚、信念坚定。自觉把对党忠诚融入到工作之中，能够兢兢业业、任劳任怨，做到干一行、专一行、精一行，在党言党、在党为党、牢记共产党员的身份，坚持党的原则，强化党性修养，始终保持忠于党、忠于人民的政治品格。

2. 心系群众、一心为民。只要是关乎百姓的事，保持“认准的事一定要干成”的执着精神；只要是有益百姓的事，充满“锲而不舍向前走”的工作韧劲。心中想着群众，一切为了群众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帮群众之所需，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服务，扎根于基层，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尚情怀。

3. 善于谋划、敢于担当。围绕名副其实副中心城市建设这个大局，始终保持一种敢做善成、不怕困难、不惧风险的勇气，具有不甘现状、敢为人先的拼劲和敢想敢干、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，敢于勇挑重担，敢于用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举措破解难题、推进工作。

4. 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。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始终心存敬畏、严格自律，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本色，严以律己，身洁行端，淡泊名利，生活俭朴，堂堂正正做人，清清白白做事，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品质引领社会风尚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学习争当“马海明式好党员好干部”活动是通过典型示范和典型带动，引导全局广大党员增强宗旨意识，锐意进取、敢于担当、无私奉献，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、争做“四有”干部的重要抓手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，切实组织好各自的推荐工作，将推荐评选的过程转化为全局党员干部以马海明为镜再对照、再学习、再提高的过程，推荐评选的人员要具有群众性、先进性、典型性，能够叫得响、立得住，经得住实践的检验，经得住时间的考验。

五、评选推荐

在全面广泛学习马海明先进事迹的基础上，各级党组织开展“马海明式好党员好干部”评选活动，采取群众推、党员评、组织审的办法，积极发动干部群众发现推荐身边的“马海明式好党员好干部”。推荐的人选及先进事迹材料于10月底前报局直属机关党委。

2015年9月14日